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民字第11100062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五公墓(大美墓區)範圍內，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嘉義縣大林鎮第五公墓大美墓區(新大埔美段2318地號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促進地方發展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述地號土地上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，屆時未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- 五、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時，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往生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遷葬事宜。
- 六、該公墓遷葬區爾後於相關工程施工中若有發現墳墓或骨灰(骸)罐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起掘，火化後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鎮長簡志偉